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13日至2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Gonzalo Cervera Martínez（墨西哥）

增编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1. 委员会在2014年3月17日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2. 为审议项目12，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14/2-E/CN.15/2014/2）；
 - (b) 秘书处关于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编写的文件的报告（E/CN.7/2014/6）；
 - (c) 秘书处关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E/CN.7/2014/8-E/CN.15/2014/8）；
 - (d) 秘书长关于2016-201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E/CN.7/2014/15-E/CN.15/2014/15）；
 - (e)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3/28/Add.1-E/CN.7/2013/15/Add.1）；



(f) 秘书处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 (E/CN.7/2014/CRP.4)。

3. 业务司司长、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和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西班牙代表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身份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4. 大韩民国、中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富汗的代表作了发言。

5. 尼加拉瓜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沙特阿拉伯、瑞典、芬兰、阿根廷和喀麦隆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6. 发言者表示赞赏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以及其在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稳定以及方案评价能力、透明度和效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7. 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毒品管制努力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依据共同分担责任原则, 以平衡、综合做法为基础, 侧重于减少需求和供应。会上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规范性工作、数据和趋势分析, 查明新的挑战, 制订技术合作方案, 加强伙伴国家和区域实体的体制和实务能力, 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联合机制。会上特别表示广泛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实地实施的各种区域和国别方案, 同时就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提及了全球“合成药物监测: 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

8. 关于全额费用回收这一课题, 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以委员会第 56/17 号决议为指导, 以及委员会有必要评估新的供资模式在 2014-2015 年临时实施后的其有效性和进一步可行性, 铭记会员国在打击毒品和犯罪方面的共同目标。

9. 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实行全额费用回收。发言者回顾, 同时出现的特别用途供资增加和普通用途供资减少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带往一个不可持续的方向, 从而对长期有效执行其方案造成了威胁。发言者认识到全额费用回收并不产生新的费用, 而是以不同方式显示以前由交叉补助隐藏的费用。全额费用回收若实施不成功就会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外地的存在以及该办公室交付成果的能力带来明显后果。

10. 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透明度、问责制和一致性原则为指导。发言者对以下事实表示赞赏, 即向全额费用回收的过渡已使得能够就方案和项目的实际费用和成本效益展开知情的讨论, 这将有助于加强透明度和成果交付。会员国期望不仅在外地办事处而且在总部实行费用纪律和合理化。成本效率的必要性特别重要, 因为与全额费用回收相关联的高额费用可能使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的竞争力变得较低。

11. 发言者注意到关于全额费用回收的指导说明，并请秘书处就实行全额费用回收以及就挑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向会员国简要通报情况并与其进行磋商。一个捐助国指出，不可能支持以商定的财务框架将全额费用回收追溯适用于现有项目。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供捐助方支助普通用途供资而拟订有说服力的案例，因为此类供资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2. 发言者要求得到有关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发言者鼓励合理使用经常预算资源，连续划定方案目标的优先次序，以及持续强调履行现有任务授权。一名发言者请秘书处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行按成果编制预算的进一步计划和“团结”项目等联合国全系统努力的实施进展情况提供信息。一名发言者还请秘书处提供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的信息。

13. 关于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一个代表团提到，当谈及“全额计入费用”概念方案时，应提及以下事实，即全额费用回收概念是只是得到临时核可。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当在适用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战略框架草案中提及效率、效力和透明度等问题。

14. 另一代表团强调了对与民间社会进行充分合作作了规定的文件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进一步扩展和实施按成果的管理和预算编制。表示支持正在为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立场文件而开展的工作，并要求在总体方案成果报告背景下就这一问题努力作出连贯一致的报告。

15. 一名发言者就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草案作了一些具体评论，包括关于统一所用术语，更多地重视预防概念，修正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提及，与利益有关者接触，以及有必要将提高透明度和良好治理原则同等地适用于外地办事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